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 议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现场出席会议10人（其中，董事长杨玉成，董事龚兴峰、何兴达、胡爱民、李琦强，独立董事马耀添、赖观荣、徐徐、郭永清视频参会）。会议由杨玉成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毛思雪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选举卓志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同时增选杨雪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毛思雪女士、卓志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任职以获得监管机构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为前提。

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战略委员会（5人）：杨玉成（主任委员）、龚兴峰、杨雪、

胡爱民、赖观荣；

投资委员会（5人）：毛思雪（主任委员）、杨玉成、龚兴峰、胡爱民、赖观荣；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6人）：郭永清（主任委员）、毛思雪、李琦强、赖观荣、徐徐、卓志；

提名薪酬委员会（6人）：徐徐（主任委员）、杨雪、李琦强、马耀添、郭永清、卓志；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5人）：杨雪（主任委员）、李琦强、马耀添、徐徐、郭永清。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同意票占 100%。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同意将 2024 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同意票占 100%。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助理刘智勇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同意票占 100%。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同

意票占 100%。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同意票占 100%。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资产与负债匹配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同意票占 100%。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议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发行方案，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办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所有具体事宜；债券存续期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其他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同意票占 100%。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同意票占 100%。

9、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结构的议

案》，同意在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香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新华资产（香港）增发 2500 万股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议案确定的价格和金额向新华资产（香港）增资并调整其股权结构；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并调整股权结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同意票占 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玉成

龚兴峰

何兴达

杨 雪

胡爱民

李琦强

独立董事签字

马耀添

赖观荣

徐 徐

郭永清

记录员签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玉成_____

龚兴峰_____

何兴达_____

杨 雪_____

胡爱民_____

李琦强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马耀添_____

赖观荣_____

徐 徐_____

郭永清_____

记录员签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玉成_____

龚兴峰_____

何兴达_____

杨 雪_____

胡爱民_____

李琦强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马耀添_____

赖观荣_____

徐 徐_____

郭永清_____

记录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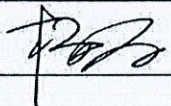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玉成_____

龚兴峰_____

何兴达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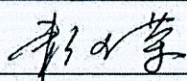
杨 雪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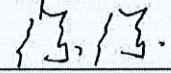
胡爱民_____

李琦强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马耀添_____

赖观荣 _____

徐 徐 _____

郭永清_____

记录员签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玉成_____

龚兴峰_____

何兴达_____

杨 雪_____

胡爱民_____

李琦强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马耀添_____

赖观荣_____

徐 徐_____

郭永清_____

记录员签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玉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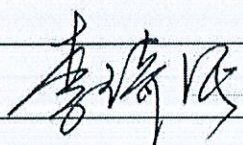
龚兴峰_____

何兴达_____

杨 雪_____

胡爱民_____

李琦强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马耀添_____

赖观荣_____

徐 徐_____

郭永清_____

记录员签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玉成_____

龚兴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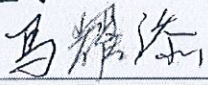
何兴达_____

杨 雪_____

胡爱民_____

李琦强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马耀添 _____

赖观荣_____

徐 徐_____

郭永清_____

记录员签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玉成_____

龚兴峰_____

何兴达_____

杨 雪_____

胡爱民_____

李琦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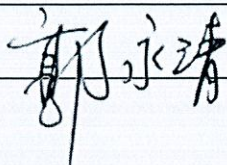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马耀添_____

赖观荣_____

徐 徐_____

郭永清_____



记录员签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玉成_____

龚兴峰_____

何兴达_____

杨 雪_____

胡爱民_____

李琦强_____

独立董事签字

马耀添_____

赖观荣_____

徐 徐_____

郭永清_____

记录员签名 刘智勇

关于发行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节选）

六、申请事项

综上，为使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

1. 同意公司在本议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发行方案，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办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所有具体事宜。该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事项向相关监管部门履行核准程序等监管规定程序；

(2) 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有关监管机关、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与发行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承销协议、中介服务合同等）；

(3) 在董事会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单期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期限、票面利率、利息发放、登记托管、赎回条款、减记条款、投资者范围等主要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4) 办理此类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赎回相关事宜；

(5) 办理此类境内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其他存续期

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付息、兑付、减记及存续期信息披露等事项。

存续期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上述其他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提案人：董事长杨玉成

2025 年 2 月 21 日